

# 高雄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11年01月10日

## 一、法令依據：

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二、計畫範圍：

本市行政區域內之違章建築。

##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清查本市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並供出租使用者，於每年12月將涉有違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提報內政部營建署，並於翌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畢。

## 四、經費概算：

因違建構造及位置依本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自有人力、機具及基於執行人員安全顧慮考量，無法勝任拆除時，於年度內編列違建取締拆除費用，並經議會同意後，採用僱工租械方式執行。

##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以本市現有拆除人力及111年度「拆除本市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暨重大型違章建築拆除工程暨災害搶險搶修案」及「拆除本市超重大型違建T霸廣告物及大型違建廣告物、昇降機拆除工程暨災害搶險搶修案」開口合約等標案辦理拆除。

## 六、清查計畫：

如附件。

##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一) 清查拆除時配合機關警察單位、各區公所及當地里長協調，如為弱勢族群、

老人，則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

(二) 消防局建議，涉有違害消防安全之違章建築供出租使用者。